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人民幣77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約66.8%。
- 毛利約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約72.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1%及48.4%。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5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約26.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8.7%及20.4%。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74,622	464,324
已售貨品成本		(381,479)	(236,046)
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5,171)	(3,743)
毛利		387,972	224,53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74	1,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861)	1
銷售開支		(50,002)	(24,1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238)	(65,404)
經營業務溢利		226,545	136,671
財務成本		(42,711)	(21,483)
除稅前溢利		183,834	115,188
所得稅開支	5	(39,292)	(20,524)
期內溢利	6	144,542	94,66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62	84,669
非控股權益		37,480	9,995
		144,542	94,664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0.09	0.07
— 攤薄(人民幣元)		0.09	0.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44,542</u>	<u>94,66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33)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所得稅	<u>7</u>	<u>—</u>
	<u>(26)</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964)</u>	<u>4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990)</u>	<u>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8,552</u></u>	<u><u>94,707</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561	84,712
非控股權益	<u>27,991</u>	<u>9,995</u>
	<u><u>128,552</u></u>	<u><u>94,7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96,228	1,105,166
使用權資產	10	65,444	66,265
無形資產		19,258	23,7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5,229	—
收購使用權資產已付按金		73,820	—
商譽		104,171	104,171
受限制存款	11	2,050	2,050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6,124	5,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	1,418
遞延稅項資產		10,596	11,8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4,450	1,319,9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0,260	237,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71,653	365,3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81	27,803
受限制存款	11	375	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75,621	—
當期稅項資產		1,058	1,0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36,577	3,203,476
流動資產總值		4,268,925	3,835,344
資產總值		5,863,375	5,155,28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3,701	103,701
儲備		3,153,350	3,052,789
		3,257,051	3,156,490
非控股權益		956,568	928,655
權益總值		4,213,619	4,085,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173,743	94,614
可換股債券	15	605,442	576,142
租賃負債		2,737	3,046
其他應付款項		507	468
遞延收益		6,695	6,319
遞延稅項負債		12,871	17,9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801,995	698,57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513,790	232,376
可換股債券	15	65,67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5	17,709	5,706
租賃負債		2,003	1,8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68,388	33,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39	84,820
合約負債		110	184
遞延收益		9,336	4,614
流動稅項負債		23,911	8,747
流動負債總值		847,761	371,5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5,863,375	5,155,2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改變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項新政策並無改變本集團借款的分類。本集團並無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八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說明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計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進行重大調整，重點關注損益表中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必要披露；及(iii) 資料匯總及分類的強化要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收購CQV Co., Ltd. (「CQV」)的42.45%已發行股本，CQV為一間於大韓民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韓國業務營運」)的實體，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過往經營單一業務，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與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中國業務營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根據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僅確定一個單一業務的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CQV之後，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地理位置更新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報告分部(即中國業務營運及韓國業務營運)，與過往單一可報告分部有所不同。已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業務營運的比較數據，以與本期間呈列資料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中國業務營運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以及進行化工等工業產品的貿易

韓國業務營運 — 在大韓民國(「韓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以及進行顏料等工業產品的貿易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的戰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中國	韓國	
	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珠光顏料	548,396	152,759	701,155
—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4,070	—	44,070
— 工業產品貿易	17,904	11,459	29,363
— 其他	—	34	34
	<u>610,370</u>	<u>164,252</u>	<u>774,622</u>
分部間收入	1,268	—	1,268
分部溢利	<u>169,230</u>	<u>19,180</u>	<u>188,41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861,758	687,547	5,549,305
分部負債	<u>1,138,360</u>	<u>167,858</u>	<u>1,306,218</u>

	中國	韓國	總計
	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珠光顏料	421,943	—	421,943
—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2,381	—	42,381
	<u>464,324</u>	<u>—</u>	<u>464,324</u>
分部間收入	—	—	—
分部溢利	<u>123,875</u>	<u>—</u>	<u>123,8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80,031	617,378	4,797,409
分部負債	<u>638,209</u>	<u>100,291</u>	<u>738,50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的對賬：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88,410	123,875
未分配金額：		
行政開支	(24,442)	(13,915)
利息開支	(15,349)	(14,310)
利息收入	438	356
其他	(4,515)	(1,342)
綜合期內溢利	<u>144,542</u>	<u>94,66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述如下：

	中國	韓國	總計
	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	598,579	20,870	619,449
大韓民國	—	57,656	57,656
德國	151	14,748	14,899
美國	—	13,167	13,167
其他	11,640	57,811	69,451
綜合總額	<u>610,370</u>	<u>164,252</u>	<u>774,62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	458,311	—	458,311
其他	6,013	—	6,013
綜合總額	<u>464,324</u>	<u>—</u>	<u>464,324</u>

4. 收益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未經審核)</u>	<u>(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珠光顏料產品	701,155	421,943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4,070	42,381
工業產品貿易	29,363	—
其他	34	—
合計	<u>774,622</u>	<u>464,324</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時產生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07	17,895
— 韓國企業所得稅	3,499	—
	<u>33,306</u>	<u>17,895</u>
上期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3	947
— 韓國企業所得稅	5,404	—
	<u>5,917</u>	<u>947</u>
遞延稅項	<u>69</u>	<u>1,682</u>
	<u>39,292</u>	<u>20,524</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期內，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本公司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韓國企業所得稅按以下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9.9%納稅（包括稅率為0.9%的當地所得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9%納稅（包括稅率為1.9%的當地所得稅），應課稅收入在200億韓圓至3,000億韓圓按23.1%納稅（包括稅率為2.1%的當地所得稅）及應課稅收入高於3,000億韓圓按26.4%納稅（包括稅率為2.4%的當地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及法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無香港利得稅或法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有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稅率，惟須經相關部門每年審閱。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74	26,0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0	818
研發開支	34,138	24,381
已售存貨成本	381,479	236,046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676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861	(1)
經營租賃開支	2,559	1,907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07,062	84,669
基於附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而 對其應佔溢利作出的調整	(4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7,014</u>	<u>84,669</u>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8,870,132</u>	<u>1,191,763,586</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為假設行使會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138,90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505,000元)。

10.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租賃車輛及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二至四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2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81,000元。

11.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存款為約人民幣2,42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5,000元)。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5,62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26,013	309,651
91至180天	45,640	55,222
181至365天	—	440
	<u>471,653</u>	<u>365,313</u>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0,86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415,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88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3,000元)及專利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籌集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90.7百萬元(扣除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8.6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15. 可換股債券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4,217	5,783	300,000
期內公平值虧損	—	1,339	1,339
期內利息支出	14,308	—	14,3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8,525</u>	<u>7,122</u>	<u>315,64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6,142	5,706	581,84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66,535	10,971	77,506
期內公平值虧損	—	1,119	1,119
期內利息支出	34,204	—	34,204
利息支付	(12,987)	—	(12,987)
匯兌差額	7,223	(87)	7,1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71,117</u>	<u>17,709</u>	<u>688,826</u>

附註：

CQV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CQV 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00 韓圓的非上市無擔保 2% 票息可換股債券（「**CQV 可換股債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利息將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日。

CQ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 CQV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一年後或一年後至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的第一個工作日按每股 5,760 韓圓的初始換股價將 CQV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CQV 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每七個月可根據前一個月 CQV 普通股的股價調整一次換股價。

CQ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 CQV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選擇贖回 CQV 可換股債券，其後每三個月按相關未償還本金乘以包銷協議規定的提前贖回率贖回 CQV 可換股債券。

CQV 將保留權利於補充協議所述行使期間內購買最高達 CQV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40% 之 CQV 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確保按年複息率 7%（按季計算）計算的贖回收益率。

倘 CQV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未獲轉換或於選擇權期內未獲贖回，CQV 將於到期日向 CQ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的 113.0412% 以贖回 CQV 可換股債券。

發行CQV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期內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及變動劃分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已發行CQV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80,289
衍生部分	<u>(10,971)</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69,318
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	(2,783)
匯兌差額	<u>(86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u>65,675</u></u>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部分	10,971
匯兌差額	<u>(14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u><u>10,829</u></u>

期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13.20%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CQV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675,000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發行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4,770 韓圓
加權平均行使價	5,760 韓圓
預期波幅	31.80 %
預計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3.17 %
預計股息率	0.00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嵌入CQV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31.80%	增加

嵌入CQV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期會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901,000元或人民幣888,000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收到貨品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7,140	32,707
91至180天	691	205
181至365天	200	85
365天以上	357	260
	<u>68,388</u>	<u>33,257</u>

17.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1,763,586	8,000,000	99,31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u>47,106,546</u>	<u>—</u>	<u>4,38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8,870,132</u>	<u>8,000,000</u>	<u>103,701</u>

18. 或然負債

CQV 為二零二二年發起的索償約人民幣1,05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專利侵權禁令訴訟的被告。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84,841</u>	<u>275,058</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惟須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披露的協議符合交易前調整及交易後調整。

業務回顧

業務發展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勢頭，生產活動穩步增長，需求逐漸恢復，新動能與新優勢不斷孕育，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進展。在這樣的背景下，本集團緊隨國家經濟的脈動，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我們積極落實董事會制定的「內源式發展與外延式擴張」戰略，深耕發展表面性能材料的核心業務，同時為收購Merck KGaA的全球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做好充分準備，為外延式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企業亦從追趕者成長為行業的領軍者，推動行業穩定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深入挖掘市場需求，深化高質量發展策略，賡續高質量發展態勢。我們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深耕表面性能材料領域，以卓越的產品和細緻的服務，不斷拓展市場版圖。憑藉創新精神和技術實力，我們引領企業駛入發展的快速通道，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鞏固並擴大了高質量發展的格局。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6.8%；淨利潤為人民幣約144.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2.7%。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長約63.1%。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向「新」求「質」，用技術創新構築核心競爭力。成功舉辦二零二四年春季「絢彩煥新」新產品發佈會，我們發佈了5個系列的新產品和10款年度流行色彩，引領了行業發展趨勢，獲得了市場的熱烈反響。「科技、時尚、環保」已經成為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形象的代名詞。多款高端珠光材料新產品的成功開發，為用戶帶來了全新的體驗和選擇，同時，這些新品也在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中國國際化妝品、個人及家庭護理用品原料展覽會，中東塗料展覽會等行業展會上驚豔亮相、大放異彩，收穫了眾多意向和潛在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的七色珠光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1,138種，具體包括：

- (a) 17個系列下的584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4個系列下的442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4個系列下的91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個系列下的21種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韓國的附屬公司CQV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達985種產品，具體包括：

- (1) 507種合成雲母基材產品；
- (2) 159種天然雲母基材產品；
- (3) 140種玻璃鱗片基材產品；
- (4) 98種氧化鋁基材產品；
- (5) 3種PMSQ及二氧化硅基材產品；
- (6) 42種空心片狀氧化鈦基材產品；
- (7) 33種鋁銀漿金屬顏料產品；及
- (8) 3種彩色鋁金屬顏料產品。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新增授權專利3項、新增註冊商標3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擁有154項專利、73項註冊商標以及4項軟件著作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緊抓時代機遇，加快上下游高端產能的佈局，重大戰略項目相繼落地，實現了產業鏈的「優鏈、延鏈」。七色珠光二期年產3萬噸珠光材料項目揭牌暨生產的成功啟動，杭州桐廬年產10萬噸表面性能材料項目（「桐廬項目」）的開工建設，標誌著我們在產業鏈延展和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本集團打造高水平、高質量發展的「表面性能新材料產業鏈」生態圈圖景逐步形成。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攜手共進，以穩健的步伐推進國際化戰略。自韓國知名珠光材料企業CQV由本集團收購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來，使我們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產品創新及供應鏈管理等多個領域實現了深度協同發展。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不斷擴大，開放合作的「朋友圈」穩步壯大。

目前，本公司與CQV均在產品、銷售渠道、供應鏈、研發技術、生產製造等協同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果。(a)產品協同方面，我們雙方在應用領域產品矩陣方面優勢互補，形成協同效應，鞏固高端市場的優勢。(b)銷售渠道方面，我們整合我們的市場銷售網絡，實現差異化產品交叉銷售，助推本集團海內外市場拓展。(c)研發技術方面，我們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技術研發資源，將本集團轉型為全球珠光顏料市場極具技術領先優勢的行業領導者。(d)生產製造方面，我們質量優異的合成雲母解決了CQV原材料問題，促進CQV產能加速釋放、降低採購成本，並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做大做強人工合成雲母業務。

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亦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業績進行比較。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瞭解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的編製依據。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CQV後，本集團經營兩個可報告分部(即中國業務運營及韓國業務運營)，而在收購CQV之前，本集團只經營單一的可報告分部。由於各個分部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戰略業務單元，由不同的管理層管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及(f)鋁基珠光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業務運營	610,370	78.8	464,324	100.0
韓國業務運營	164,252	21.2	—	—
合計	<u>774,622</u>	<u>100.0</u>	<u>464,324</u>	<u>100.0</u>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6.8%。中國業務運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78.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00%），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約31.5%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0.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售價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CQV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由此錄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韓國業務運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1.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珠光顏料產品				
—天然雲母基	277,779	35.8	202,860	43.7
—合成雲母基	268,860	34.7	183,840	39.6
—玻璃片基	75,058	9.7	32,628	7.0
—氧化硅基	21,336	2.8	2,615	0.6
—氧化鋁基	54,502	7.0	—	—
—鋁基	3,620	0.5	—	—
	701,155	90.5	421,943	90.9
雲母功能填料 ⁽¹⁾	40,884	5.3	39,275	8.4
新能源材料 ⁽²⁾	3,186	0.4	3,106	0.7
其他	29,397	3.8	—	—
合計	774,622	100.0	464,324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原料。
-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人工合成雲母基的新能源電池絕緣及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586,008	75.7	343,953	74.1
— 雲母功能填料	36,553	4.7	36,812	7.9
— 其他	28,087	3.6	—	—
	650,648	84.0	380,765	82.0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15,147	14.9	77,990	16.8
— 雲母功能填料	4,331	0.6	2,463	0.5
— 新能源材料	3,186	0.4	3,106	0.7
— 其他	1,310	0.1	—	—
	123,974	16.0	83,559	18.0
合計	774,622	100.0	464,324	100.0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586,008	80.0	458,311	98.7
亞洲 ⁽¹⁾	36,553	11.6	1,907	0.4
歐洲 ⁽²⁾	37,840	4.9	2,697	0.6
北美洲 ⁽³⁾	17,294	2.2	—	—
非洲 ⁽⁴⁾	5,160	0.7	1,409	0.3
南美洲 ⁽⁵⁾	4,721	0.6	—	—
合計	774,622	100.0	464,324	100.0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國、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及越南。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3) 北美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4)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 (5)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或約66.2%。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約36.9%。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或約46.2%。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約130.0%。氧化硅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約715.9%。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或100%。鋁基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00%。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4.1%。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合成雲母基新能源電池絕緣及阻燃材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約61.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1.5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9,185噸增加約24.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1,425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67噸輕微增加約8.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694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加約72.8%。毛利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收益額的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50.1%，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48.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同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本集團產品結構變動。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抵銷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107.0%。銷售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新附屬公司CQV的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約14.4百萬元，以及銷售額增加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和運輸費用、工資和促銷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63.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將CQV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計入CQV的相關費用人民幣22.8百萬元；就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聘用專業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擴充併購團隊的額外員工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約9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放的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CQV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拓展在韓國的業務，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52.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率降至約18.7%，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20.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9,742,000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0.2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及 超額配股權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結餘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5.6	156.6	458.3	81.2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之前
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 研發設施及測試 設備的投資	330.8	34.1	330.8	— ⁽¹⁾	330.8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之前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建立銷售網路	68.9	7.1	—	68.9	—	已動用
	31.0	3.2	4.9	31.0	—	已動用
合計	<u>970.2</u>	<u>100.0</u>	<u>492.3</u>	<u>558.2</u>	<u>412.0</u>	

附註：

-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鹿寨建設合成雲母廠(「**鹿寨合成雲母廠房**」)，金額為約3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該款項，主要由於一間公司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的搬遷工作並無按預期進行。董事會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保持不變，該款項的未使用部分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用於相同用途。鹿寨合成雲母工廠建設的竣工時間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原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博約國際按貸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3.50%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B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A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A批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結餘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估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 行業的投資機遇.....	300.0	100.0	300.0	-	300.0	二零二四年底 之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不會認購B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Billion New Limited（「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9.0%初始可換股債券（「初始債券」），包括本金總額最高達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及本金總額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的第二批初始債券；及(ii) 本公司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有條件地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新來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9.0%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債券」，連同初始債券，統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初始債券。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40.0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第一批 初始債券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的餘下結餘	的已動用金額	的餘下結餘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二零二五年底
資金需求.....	40.0	100.0	35.0	7.0	33.0	之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發行購股權債券的期限延長120日。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發行購股權債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120日。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展望

深耕一隅，方有所成。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實現其產品國際化及落實其運營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執行戰略規劃和二零二四年度經營計劃，深耕表面性能材料行業，同時探索國際市場推廣的發展道路，助推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打造「成長+回報」價值型企業。策略如下：

一、推進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工作

我們正致力於完成對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這一戰略舉措將為我們在全球表面材料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提供堅實的支撐，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向更高層次發展。

二、致力於實現各業務板塊與附屬公司的協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各業務板塊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統籌協同發展，通過加速業務整合，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和能力的優勢互補。我們將構建一個互聯互通的內部供應鏈生態系統，打破信息壁壘，促進信息共享，以實現本集團內部的協同增效，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注入活力。

三、持續致力於強化國際化人才團隊深度融合

認識到各附屬公司的文化多樣性、不同的企業發展背景和管理模式，我們將採納「包容並蓄」的態度，以共同的使命和願景為核心，以文化融合為紐帶，促進並購項目公司人才團隊的深度融合與發展。我們致力於激發各團隊的潛力，引導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進步和創新貢獻力量。

四、致力於構建和完善亞太區總部的職能架構

我們計劃構建的環球新材國際亞太區總部將集成多項關鍵職能，其核心職能將涵蓋以下幾個關鍵領域：集中化的財務管理、全球貨幣結算中心、領先的技術研發中心、全球人才資源管理以及營銷管理。這一戰略佈局將為本集團的全球化運營提供堅實的基礎，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提升整體的運營效率和管理效能，推動本集團向更高效的全球企業邁進。

五、持續增加對研發領域的投資力度

本集團正通過不斷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技術革新，在新基材、新產品、新工藝、新裝備和新應用等五個戰略方向上取得創新成果。我們致力於構建和完善人才梯隊和創新機制，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更深層次的合作關係，實現產學研用的全面融合。此外，我們積極擴大知識產權的申請範圍，以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壁壘，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和市場競爭力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436.6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3,203.5百萬元。該等結餘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拓展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CQV可換股債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乃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90.7百萬元(扣除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8.6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務擴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671.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有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6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4,085.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55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QV 面臨一項待決訴訟，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被訴專利侵權尋求禁令，並要求索償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20.7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2.42 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專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78.0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各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的 A 批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 百萬美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第一批初始債券。A 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均為每股 7.6 港元，可分別轉換為最多 43,815,789 股及 40,789,474 股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並包括(a)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b)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以及購買相關生產設施；及(c)桐廬項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關聯實體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的提供，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670名僱員，在香港有10名僱員，在韓國有179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9名、9名及171名)。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運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韓國業務中以美元及日元計值的交易。董事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控。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如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失效。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以下各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a)由本公司提名購買及收購相關待售股份的本公司成員及其關聯公司（「股份買方」），(b) Merck KGaA（「賣方」），(c)協議中指定的賣方成員及其關聯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賣方集團」），及由賣方提名出售及轉讓賣方集團部分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賣方集團成員（「業務賣方」），及(d) Merck Electronics KGaA (Germany)、Merck Chemicals B.V. (Netherlands)、Merck Life Science KGaA (Germany)以及由賣方提名出售及轉讓相關待售股份的賣方集團成員（「股份賣方」）（(c)及(d)統稱為「指定賣方」）。

根據協議，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或5,586,000,000港元），惟須符合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但尚未審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苏尔田先生(「苏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角色。苏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賦予苏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一致的領導權及實現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將檢查及平衡權力與權限。

董事會認為，目前權利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透過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持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除上述偏差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發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